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作为计划管理人发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对方为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开展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范围和渠道，增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作为计划管理人发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单飞跃

李 明

管 涛

2018年10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单飞跃



李明



管涛

2018年10月29日